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陳學聖等 18 人，有鑑於最近社會上發生多起未成年父母兒虐致死的案件，依據統計，103、104 年重大兒虐致死案件，父母任一方未滿 20 歲的比例，竟然占 20% 以上，這是由於未成年施虐者，育兒知能較為不足，因此，跟一般兒虐案相比，重傷、致死案件較多。近年來，未成年父母被評估需要衛福部服務或持續關懷的個案數正逐年增加，然而，當中教育單位所轉介的個案，卻從 103 年的 15%，下降到 107 年的 7%，所占比例愈來愈低。教育部現行之學生懷孕輔導協助要點，雖然載明學校應視情況，將懷孕學生轉介社福或相關單位，並且整合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等服務，然而，在第一線從事教學工作的老師，如何肩負起整合社會資源之責任？況且，第一線社工人員反映，各種輔導資源，如：經濟扶助、機構安置、托育服務、出養服務等皆不足夠，加上許多兒虐高風險的家庭，家長強硬拒絕一切的輔導和資源，而且當社工持續關懷時，還經常面臨暴力威脅，社工自己都面臨人身威脅，如何保護受虐的孩子？本席要求行政院，立即充足社會輔導資源，並統整相關部會，建立「安心就學體系」，以防治兒虐為目標，針對未成年懷孕之學生，無論在學或中輟，都應納入社會安全網絡，持續進行追蹤，並且整合政府資源，主動提供未成年父母必要之協助；衛福部、內政部與教育部等相關部會，應針對如何維護社工之人身安全，

提出具體方案，並研擬修法，賦予社工必要之權力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黃昭順 柯志恩 孔文吉 童惠珍

許毓仁 馬文君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

林奕華 賴士葆 呂玉玲 林德福 陳雪生

沈智慧 吳志揚